第一建築經理(股)公司

履保專戶收支明細表暨點交確認單(買方)

案件基本資料

保證號碼: 003026309 特約地政士: 張立人 買方姓名: 黃琇瑩 K 2216****8 仲介店名: 台灣房屋

賣方姓名: 蕭待昌 H 1210****9 桃園南平直營店

買賣總金額: \$5,500,000元

買賣標的物: 桃園市桃園區寶慶路430號7樓

買賣價金收支明細

日期 摘要	收入金額	支出金額	小計	備註			
【專戶收款】							
2014/08/12 簽約款	500,000	0					
2014/08/18 用印款	500,000	0					
2014/09/09 完稅款	500,000	0					
2014/09/09 其他	50,000	0		買方應付款項			
2014/09/09 完稅款	1,000,000	0					
2014/09/16 代償後餘額	525,014	0	3,075,014				
【專戶出款】							
2014/09/09 買方預收款項	0	50,000	50,000				

其他注意事項

- 1. 本案業由買方已取回權狀及隨案謄本並結案。
- 2. 此證明書將做為第一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專戶價金結算及撥付之依據
- 3. 本公司依財政部「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電子發票於結案日後5日內開立完成,將不郵寄實體發票,請勾選: 我不需索取紙本電子發票,由第一建經託管並兌獎,中獎後由第一建經主動通知我領獎事宜。

捐贈「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我要索取紙本電子發票 地址:_

未勾選視為同意不索取紙本電子發票,台端簽名後即代表知悉上開通知內容,您可至本公司官網查詢發票內容。

4. 點交及上述事項確認無誤後請於下方簽章處簽名蓋章:

買方簽章: 仲介方簽章: 地政士簽章:

張立人

台灣房屋

桃園南平直營店

第一建築經理(股)公司

履保專戶收支明細表暨點交確認單(賣方)

案件基本資料

保證號碼: 003026309 特約地政士: 買方姓名: 黃琇瑩 K 2216****8 仲介店名:

賣方姓名: 蕭待昌 H 1210****9

買賣總金額: \$5,500,000元

買賣標的物: 桃園市桃園區寶慶路430號7樓

買賣價金收支明細

日期	摘要	收入/支出	金額	小計	備註
【專戶收款】					
2014/08/12 簽	約款	收入	500,000		
2014/08/18 用	印款	收入	500,000		
2014/09/09 完	稅款	收入	500,000		
2014/09/09 完	稅款	收入	1,000,000		
2014/09/16 代金		收入	525,014		
利	息	收入	217	3,025,231	
【專戶出款】					
	介服務費	支出	170,000		
2014/09/09 房	室稅	支出	² 351		
2014/09/09 土	地增值稅	支出	35,773	206,124	

待扣款項明細

摘要	金額	備註
*專戶餘額	2,819,107	即專收款扣除專戶出款
*應付仲介服務費餘額	0	賣方應付仲介服務費
*賣方應付履約保證費	3,300	先由賣方價款中扣除,點交時再由買賣雙方找補
*應付代書費用及代支費	0	
*賣方實收金額	2,815,807	委由第一建經撥入下列指定帳戶

指定收受價金之帳戶

<u> </u>	_, _,,,			
對象	解匯行/分行	帳號	戶名	金額
賣方				
買方				
地政士		04221000009149	張立人	

應注意事項

- 1. 此證明書將做為第一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專戶價金結算及撥付之依據
- 2. 年度給付利息所得將依法開立扣繳憑單,將依法開立扣繳憑單;該所得非「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之27萬免扣繳範圍
- 3. 本公司依財政部「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電子發票於結案日後5日內開立完成,將不郵寄實體發票,請勾選:

我不需索取紙本電子發票,由第一建經託管並兌獎,中獎後由第一建經主動通知我領獎事宜。

捐贈「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我要索取紙本電子發票 地址:

未勾選視為同意不索取紙本電子發票,台端簽名後即代表知悉上開通知內容,您可至本公司官網查詢發票內容。

4. 點交及上述事項確認無誤後請於下方簽章處簽名蓋章:

賣方簽章: 仲介方簽章: 地政士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聯絡電話:02-2772-0111 Ext.113 傳真電話:02-3322-9262